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南亚	基金代码	513730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沐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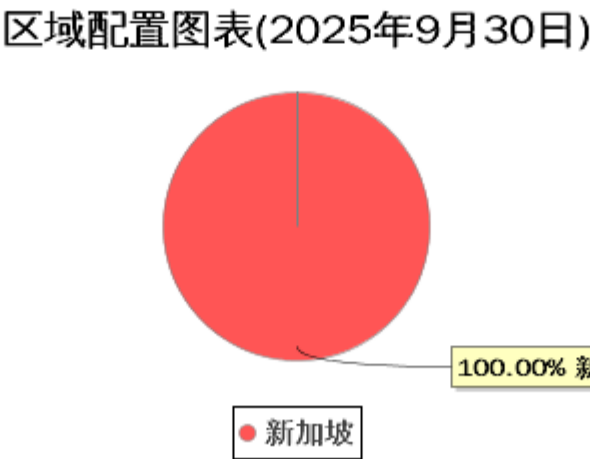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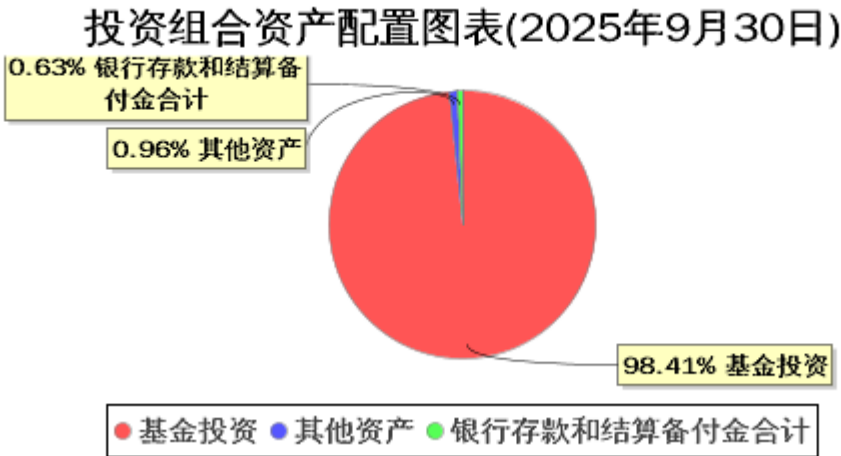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含 ETF）、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

	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标的 ETF 指由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 ETF。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指数。标的指数成分股的注册地为东南亚和新兴亚洲市场，包括印度、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和马来西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的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6、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7、境外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 ETF 为股票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紧密跟踪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加坡证券市场上交易的 ETF，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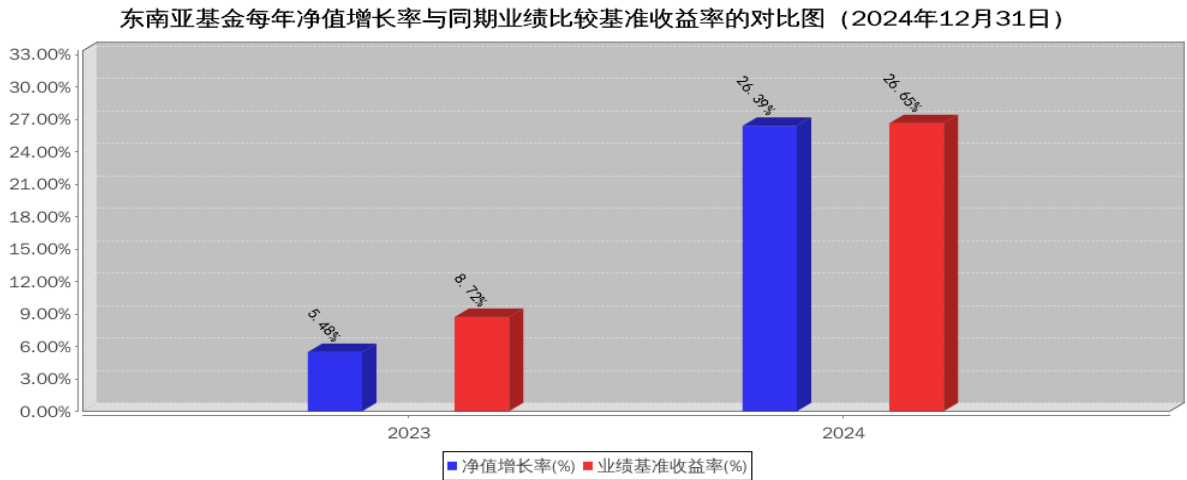
注：详见《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区域配置图仅指全球投资分布情况。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 ETF/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的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

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会计核算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新加坡证券市场上市的 ETF 的产品，需要承担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投资于标的 ETF 的风险、衍生品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等本基金特别的风险。

本基金为境内募集和上市交易、通过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来实现投资目标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运作主要涉及到新加坡证券市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基金、股票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内地有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特有的风险，由此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标的 ETF 的风险；2、海外市场风险；3、政府管制风险；4、监管风险；5、政治风险；6、汇率风险；7、利率风险；8、衍生品风险；9、信用风险；10、法律及税务风险；11、交易结算风险；12、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13、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